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池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給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予公假5 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利益。而原告任職被告公司郵件派遞工作，則依坊間通常行情計原告之薪資，認原告請求公假5 日以日薪計之總金額應不逾新台幣1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